

证券代码：837349

证券简称：苏益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最终发行股份3,000,000股，限售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前全部到位，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验[2017]33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前全部存入公司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账号：3208010501201000020392，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按要求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5,997,107.08 元，账户余额 2,892.92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B)	4,385.88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金额 (C=A+B)	6,004,385.88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D)	6,001,492.96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1、支付供应商往来款	5,085,399.34
2、支付职工薪酬性支出	769,716.77
3、支付员工差旅费	44,502.50
4、支付物流运输费	29,908.00
5、支付汽油等	22,520.00
6、支付实验室费用	23,105.21

7、支付苏商会年费	20,000.00
8、支付招待费	3,444.80
9、支付电梯检测费	1,200.00
10、支付办公费	1,696.34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计	6,001,492.96
<b>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E=C-D)</b>	<b>2,892.92</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划转至专项账户做出安排。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开立的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208010501201000020392)，股份认购人直接将股份认购款汇入专户中存放。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经营进度逐步投入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按要求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5,997,107.08 元，账户余额 2,892.92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和文件规定，公司已同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